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藏破终 1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西藏日喀则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法定代表人：普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务阳，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茸梅，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副董事长。

上诉人西藏日喀则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藏02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2025）藏02破申2号民事裁定；2. 指令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裁定将申请人的股东身份作为衡量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关键，属于事实认定偏差和法律适用不当。1.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核心法律依据，并未设置以债权人身

份或是否控股作为受理的前置条件。本案中，上诉人系被上诉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人，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清楚，符合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法定条件。2. 股东（即使是控股股东）在特定法律关系（如破产申请）中，其身份具有双重性。上诉人在主张债权时，其债权人地位独立于其股东身份。原审裁定以股东身份否定其债权人依据法定条件享有的申请权，混淆了公司法项下股东权利义务关系与破产法项下债权人债务人关系的界限。二、原裁定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破产文件”及“开办人或股东会决定企业破产文件”作为受理前提，缺乏法律依据。1.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现有证据（含执行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等）已充分证明被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 本案为债权人申请的破产程序（《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查的核心应为被上诉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而非审查申请人一方是否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或上级审批程序。3. 即便被上诉人作为国有企业，其进入破产程序可能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特殊程序，此属破产程序受理后，在审理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务，且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但不构成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阶段驳回债权人合法申请的法定理由。三、被上诉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清偿能力。若其不符合破产条件从而无法进入破产程序，则其法人主体资格将持续存在，但丧失经营与偿债能力，实际上处于“植物人公司”状态。

一审查明，某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某甲公司持股比例 51%，认缴资本 510 万，实缴资本 510 万；股东

西藏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入党公司)持股 49%，认缴资本 490 万，实缴资本 300 万。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某甲公司系日喀则某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日喀则某有限公司系日喀则市某委员会 100%持股企业。

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的规定。一审认为，其一，本案中某甲公司作为对某乙公司持股比例占 51%的股东，明知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性质，且其经本院释明，仍未能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二，经本院向日喀则市某委员会发函询问，亦未得到明确回复；其三，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持股比例占 51%的股东，未向本院提交某乙公司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综上所述，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对西藏日喀则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该规定不仅在于规范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内部决策程序，更在于

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涉及国有资产的重大处置行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本案中，某甲公司系某集团投资的国有全资企业，同时持有某乙公司 51% 的股权，具有债权人和控股股东的双重身份。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涉及公司全部财产的清理、变价与分配，甚至导致部分债权因财产不足清偿而归于消灭，直接关系到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处置。某甲公司的申请行为本质上属于国有产权益的重大决策，理应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出资人某集团的同意。再结合日喀则市某委“推进两家公司破产相关事宜，建议贵院与两家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某集团（国家出资企业）对接，某集团严格遵守国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国有资产不损失，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复函意见。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既未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亦未取得出资人某集团的认可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程序性要求。原审法院以此认定某甲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并无不妥。

综上，原审裁定处理结果适当，应予维持。西藏日喀则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审 判 长 巴 珠

审 判 员 慕艳梅
审 判 员 向海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罗佳雅
书 记 员 仓 决